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金易字第4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益發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所為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第7頁第10行理由欄「87,707元」記載應更正為「8,707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。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本件被告王益發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判決在案，該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第7頁第10行理由欄內三、沒收欄內(一)犯罪所得欄內「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應為8,707元【計算式：87萬658×1%=87,707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】」其中「87,707元」記載顯係誤寫，應更正為「8,707元」。

二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宜軒